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对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根据平安证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文件进行判断以及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在本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数据及信息的引述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平安证券未对该数据及信息进行独立验证，因此未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平安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风险。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其中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品种一), 简称 “21 石国投债 01”;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品种二), 简称 “21 石国投债 02”。

(二) 债券代码: 2180004 (银行间债券)、2180005 (银行间债券)。

(三) 发行总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RMB3,000,000,000), 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四)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五)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7 年, 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简称 “Shibor”) 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品种一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

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时债券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八）最新跟踪信用级别：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银行间市场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十）交易所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支付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2021 年最新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表 1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787.84	962.92
其中：货币资金	137.84	187.99
存货	264.54	399.68
流动负债	310.61	381.70

资产总计	1,904.65	2,321.25
负债合计	1,117.17	1,496.22
流动比率（倍）	2.54	2.52
速动比率（倍）	1.68	1.48
资产负债率（%）	58.65	64.4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2.52 倍和 2.54 倍，速动比率分别是 1.48 倍和 1.68 倍。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为稳定和速动比率有所增加，流动性良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1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 2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6.56	92.98
净利润	6.05	2.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	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	-6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	-9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	12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8	-29.72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06.56 亿元、净利润 6.05 亿元，营业收入较 2020 年相比有所增加，净利润较 2020 年相比明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因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及石家庄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出后，公共事业类业务导致的亏损因素消除，净利润有明显增加。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46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8.55 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导致。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87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22.62 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流入增加。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36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了 27.32 亿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根据上述发行要素，经测算，发行人需在 2023 年 1 月 27 日偿还本期债券利

息 12,42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37.84 亿元，足以支付 2022 年度需偿还的利息。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字盖章页）

